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省覽上述各項議案，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及收購守則(定義見本通函)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執行董事：
許鉄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曲國華
張　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
史訓知
彭　龍
王廣田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28樓28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的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 *僅供識別*

股本總面值20% 之新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iii)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之股本總面值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內。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500,000,000股股份已以每股股份1.25港元之價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1至1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至第5項之決議案。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991,571,242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許鉄良先生、曲國華先生、張成先生、史訓知先生、李雲龍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王廣田先生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局委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曲國華先生、李雲龍先生及彭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李雲龍先生及彭龍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曲國華先生確認彼將不會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所有於本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之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957,856,213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95,785,621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於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賬內之款項。

5.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370	0.248
五月	0.450	0.315
六月	0.465	0.350
七月	0.475	0.355
八月	0.570	0.445
九月	0.560	0.450
十月	0.840	0.475
十一月	0.960	0.730
十二月	0.990	0.77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610	0.890
二月	1.290	1.030
三月	1.390	1.19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380	1.240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鉄良先生透過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兩者均由許鉄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1,096,018,3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2.1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許鉄良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11%增加至約24.56%。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致使出現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購回股份令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董事李雲龍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之詳細資料，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86(2)條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李雲龍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擁有中國高級審計師資格。他曾經在中國國家審計署多個審計部門工作超過十年，現為中國華聞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伙人。他也是多間中國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為四川西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他在法律、會計、審計及財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聘訂立任何協議。他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李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本集團的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彭龍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擔任北京外國語大學副校長兼國際商學院院長。彭先生同時兼任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金融與商務研究所所長、中國國際貿易學會國際商務英語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南京朗詩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兼職教授。他也曾任廣西陽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彭先生在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系統科學研究所，獲得中國科學院系統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

隨後曾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做博士後研究，研究方向為金融、期權定價和衍生證券定價理論，並獲中國國務院政府發出特殊津貼。除上述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本公司與彭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聘訂立任何協議。他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彭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本集團的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廣田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他現為國富集團副總裁及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他現時也是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他的服務期為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起計兩年。他須根據公司細則在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王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本集團的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茲通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

* *僅供識別*

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配售股份」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二項，李雲龍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乃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曲國華先生及張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訓知先生、李雲龍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